

# 新北市龍洞漁港 漁港計畫書

訂定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



# 目錄

第一節	港區水、陸域範圍 .....	1
第二節	港區開發目標 .....	4
第三節	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.....	4
第四節	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.....	7
第五節	漁港設施計畫 .....	10
第六節	運輸系統計畫 .....	11
第七節	設施建設計畫 .....	13
第八節	工程經費概估 .....	15
第九節	計畫執行建議 .....	16

## 表目錄

表 4-1	龍洞漁港土地使用面積統計及管制計畫表.....	8
表 8-1	龍洞漁港設施工程經費預估表.....	15
表 9-1	漁港設施分類表.....	17

## 圖目錄

圖 1-1	龍洞漁港區域平面圖.....	3
圖 3-1	龍洞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.....	6
圖 4-1	龍洞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.....	9
圖 6-1	龍洞漁港交通動線示意圖.....	12

# 新北市龍洞漁港 漁港計畫說明書

龍洞漁港位於新北市貢寮區龍洞里之龍洞灣內。在「第二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」中擴建港區及泊地，至民國 86 年因颱風災害進行港區修復工程，包括曳船道、北碼頭、北防波堤修復，並為漁船航行動線改善，將外泊地入口南內堤部份打除，並進行泊地浚挖，完成後泊地約 0.41 公頃。101 年辦理消波塊加拋，於北防波堤兼碼頭外拋放 15 噸消波塊共計 25 塊；103 年完成港區疏浚；105 年辦理消波塊加拋；107 年進行南碼頭坍塌災害復建、曳船道改善及岸水電工程。後續無再辦理港區相關之重大工程。

## 第一節 港區水、陸域範圍

考量龍洞漁港的現況需求、使用機能與未來發展，劃設漁港之水域與土地使用範圍如圖 1-1 所示，全區面積共約 3.99 公頃，包含水域 3.61 公頃、陸域 0.38 公頃。漁港港區範圍的劃設，包括陸域與水域範圍，其劃設方式說明如下：

### 水域範圍

水域範圍除了現有的泊地與航道外，同時考量外側防波堤設置水域使用與緩衝所需之安全性。自港區西側進出口西側端點 A 沿胸牆往海側延伸 18 公尺至 B 點，後往北北東平行西防波堤兼碼頭堤線延伸 124 公尺至海域 C 點，排除西側養殖設施，再轉折 121° 往東北東延伸 125 公尺至海域 D 點，轉折 146° 往東南延伸 140 公尺至海域 E 點，保留海側消波塊、航道與堤外緩衝水域，後轉折 117° 往南延伸 100 公尺至濱海拋石區之道路邊界 F 點，納入港區東側消波塊群及拋石區，至此形成封密的水域範圍，水域面積約 3.61 公頃。

### 陸域範圍

陸域範圍則以漁港使用現況為基礎，納入完整的外廓防波堤、碼頭、陸域設施等空間。自 F 點往西沿道路緣石的臨港側至港區東側進出口 G 點，後往西沿道路臨港側經 H 點、I 點至 J 點(吊船架後方)，轉往南至撈洞段撈洞小段地號 411(東北角風管處土地)之土地邊界交點 K，後沿地號 411 之北側地籍線經 L 點至 M 點，再接至西側進出口東端 N 點，納入碼頭後線、設

施建物及海巡署權管土地，排除後線社區道路及涼亭等建物，最後接回港區西側進出口西端 A 點。

陸域土地可供作為基本設施、一般設施、公共設施及依漁港法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使用，陸域面積約 0.38 公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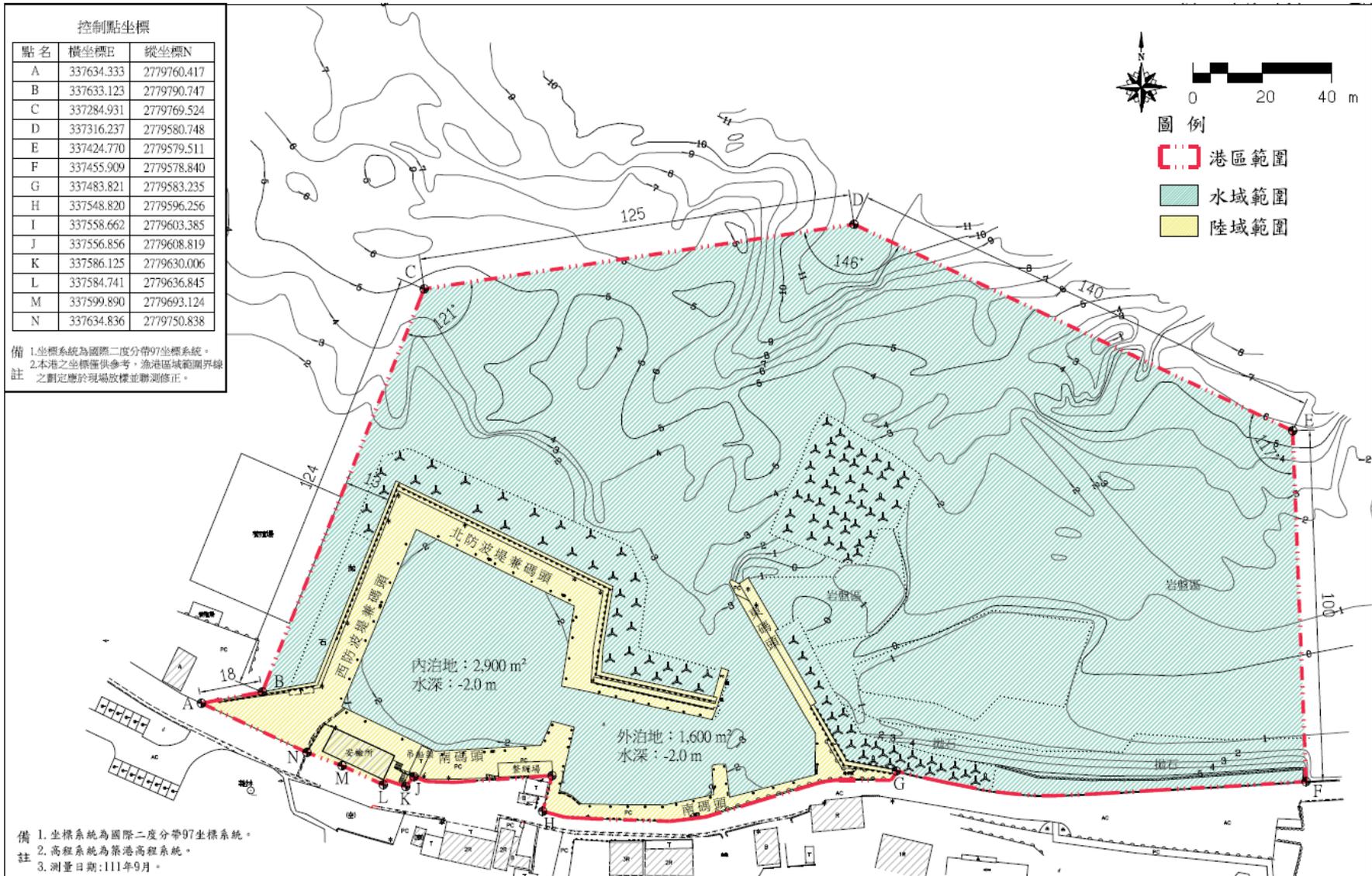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龍洞漁港區域平面圖

## 第二節 港區開發目標

龍洞漁港屬鄉里漁作漁港，現況泊地之船筏靠泊使用率高、進出港作業頻繁，仍有保留漁業行為之需求，雖然周邊浮潛遊憩資源豐富，但在現今不宜貿然擴港之因素，加上本港腹地有限且設施容量已達飽和，故建議回歸為傳統漁作港口。依據現況設施能量、推估需求及發展計畫，擬定合宜的水陸域使用分區計畫，建設推動應維持漁民使用現況需求的設施與空間，提升漁業服務性，以保留其漁港功能，延續傳統漁業型態為目標。

## 第三節 水域分區使用計畫

水域則可分為碼頭、泊地、航道與防波堤外的緩衝區(圖 3-1)：

### (一)碼頭

碼頭具有繫泊船隻、卸載漁獲、補給漁船所需物資與漁具等功能，考量漁港整體機能及作業需求，以及使用現況及發展趨勢，規劃龍洞漁港的碼頭使用如下：

1. 公務碼頭：為符合港內所有船隻進出漁港的檢查使用，設於進出港必經之安檢所前方碼頭，碼頭長 25 m。另考量內泊地小型船隻操船便利性，得請安檢人員配合泊位進行機動性檢查作業。
2. 休息碼頭：無特殊使用機能之碼頭均做為休息碼頭，可供小型漁船直接將漁獲卸下並停放，長度約 292m。

### (二)泊地

推估本港繫船用泊地所需面積共需 3,458m<sup>2</sup>，檢視既有泊地水深-2.0m，面積約 4,500 m<sup>2</sup>，尚滿足本港漁船停泊使用。

### (三)航道

航道水深約-2.0~-3.0m，其為所有漁船出入活動必經區域，亦具有消散入侵波浪能量的功能。

### (四)防波堤外水域緩衝區

為考量漁港堤防與防波堤外之使用安全，及避免有其它不當的開發使用，乃設置水域緩衝區域，俾利後續消波塊維護、吊移等工程進行。



圖 3-1 龍洞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

## 第四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

龍洞漁港的土地使用計畫，在原則上碼頭後側第一線土地配合碼頭使用類別配置陸上設施，第二線則配置次要相關設施。(見圖 4-1、表 4-1)。

### (一)基本設施

1. 辦公設施：位於內泊地南碼頭後線用地，海巡從事教育訓練及執行安檢任務相關之公務設施，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政府單位辦公使用之相關設施。
2. 堤岸防護設施：已完成之海堤及外廓防波堤設施。
3. 碼頭堤防：臨水域之碼頭與堤防，可連貫成港區的道路系統。

### (二)公共設施

1. 公共設施(一)：位於內泊地南碼頭之吊船架，為漁船拖曳、上岸、維修等相關設施，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。
2. 公共設施(二)：位於內泊地南碼頭後線之整網場及西側用地，為漁具整補、曬網、儲存網具等漁具整補相關設施，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。
3. 公共設施(三)：位於內泊地北側碼頭之後線用地，為漁具整補、曬網、儲存網具等漁具整補相關設施，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。

表 4-1 龍洞漁港土地使用面積統計及管制計畫表

設施名稱	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計畫用途
基本設施	辦公設施	247	海巡從事教育訓練及執行安檢任務相關之公務設施，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政府單位辦公使用之相關設施。
	道路、碼頭及防波堤	3,168	1. 港區車輛行駛之路面。 2. 漁船筏及其它船舶停靠船席。 3. 漁港外廓設施。
	小計	3,415	
公共設施	公共設施(一)	26	漁船拖曳、上岸、維修等相關設施，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。
	公共設施(二)	124	漁具整補、曬網、儲存網具等漁具整補相關設施，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。
	公共設施(三)	225	
	小計	375	
陸域合計		3,79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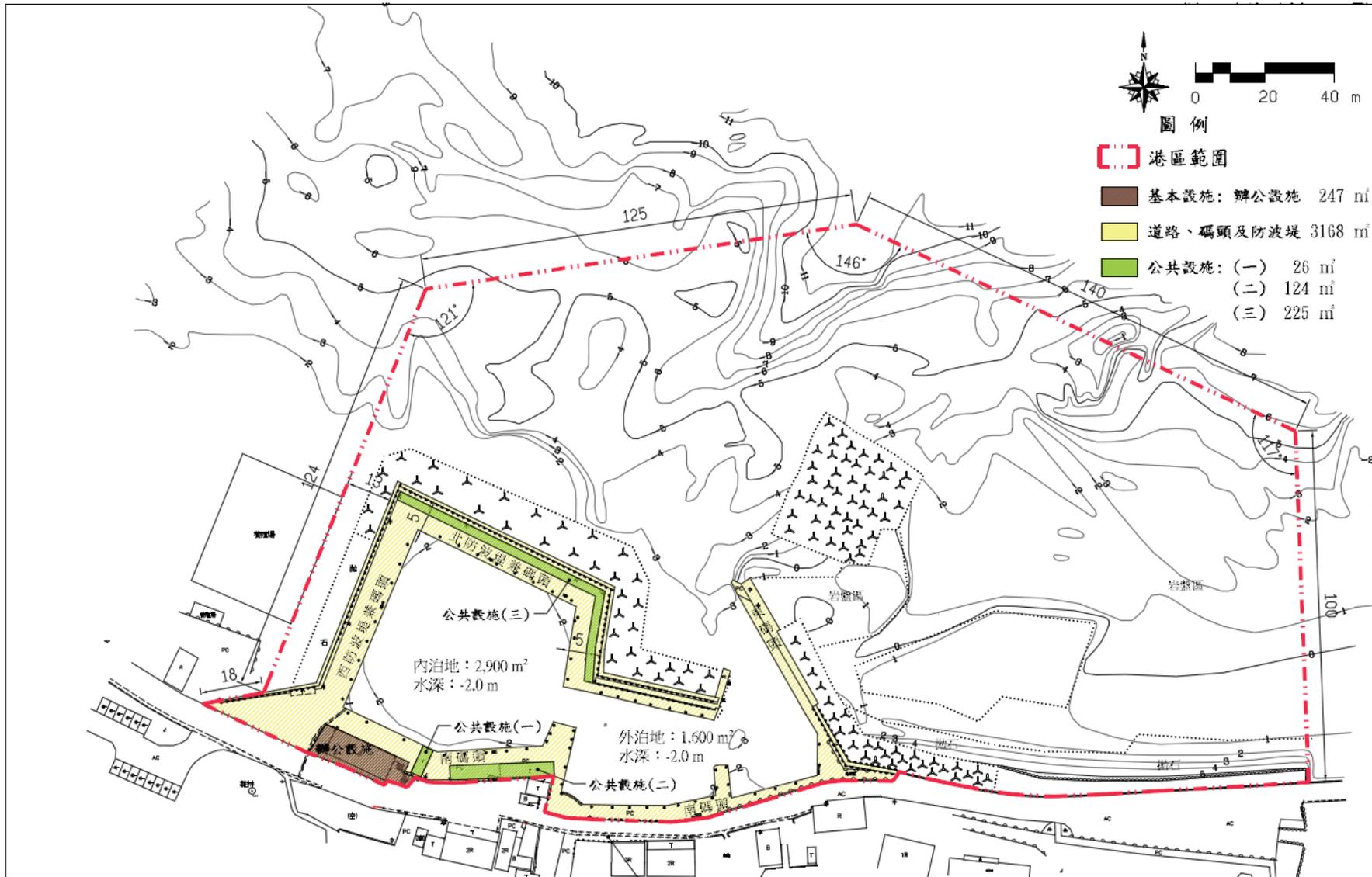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-1 龍洞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

## 第五節 漁港設施計畫

為維護設施使用之機能，乃針對龍洞漁港之設施計畫說明如下：

### (一)基本設施

1. 碼頭設施：碼頭及繫船柱等設施應定時檢查並維護其完整與清潔，避免因損壞、鏽蝕或掉漆等現象影響其使用機能與景觀；目前碼頭側皆設有漁船碰墊(廢棄輪胎) 或防舷材設施，可降低船舶泊靠作業時船身碰撞岸壁所造成的損傷；消波塊拋放情形需定期巡視，檢討補充或吊排之需求。
2. 水域設施：定期維護港區航道、泊地水深。
3. 運輸設施：管制港區道路，避免遊客車輛進入港區主要漁業作業道路段，造成壅塞、阻礙或危害交通行車安全；另目前漁港碼頭上已有照明設施，應適時予以維護，確保碼頭上之夜間安全。
4. 公害防治設施：應於人潮集中段或開放綠帶定點設置垃圾桶，及港區設置之資源回收區(漁船垃圾集中區)，其收集清運配合周邊社區、鄰里，由公所定時定點載運處理。
5. 停車場設施：港區內目前並無規劃停車場，車輛多停放後線道路旁及碼頭面上，應避免影響碼頭區域進出動線，並以管制方式限制僅漁民及港區工作車輛得進入碼頭區。

### (二)公共設施

1. 漁具儲放及整補用地：漁具儲放設施應有防竊考量，需增設門鎖，使用時保持清潔整齊；漁具整補用地多使用碼頭面及整網場，使用後需注意環境整潔，以免髒亂情形及異味產生。

## 第六節 運輸系統計畫

龍洞漁港的聯外交通以南側的龍洞街(社區道路)為主，港區內部道路則以碼頭後線道路為主，由於本港以傳統漁作功能為主，暫不納入遊客動線規劃。運輸系統動線如圖 6-1 所示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進出航道：主要的進出航道在港區東側，漁船可直接從泊地中進出。
- (二)檢查動線：設於外泊地南碼頭之東側，因面臨航道，可有效進行船隻安檢工作。
- (三)漁民作業動線：漁民在陸上的作業常有其固定的區位，碼頭圍繞於港區泊地，漁民作業的車輛均可通行。漁民船隻由航道返回漁港後先進行安檢作業，再進入泊地泊靠休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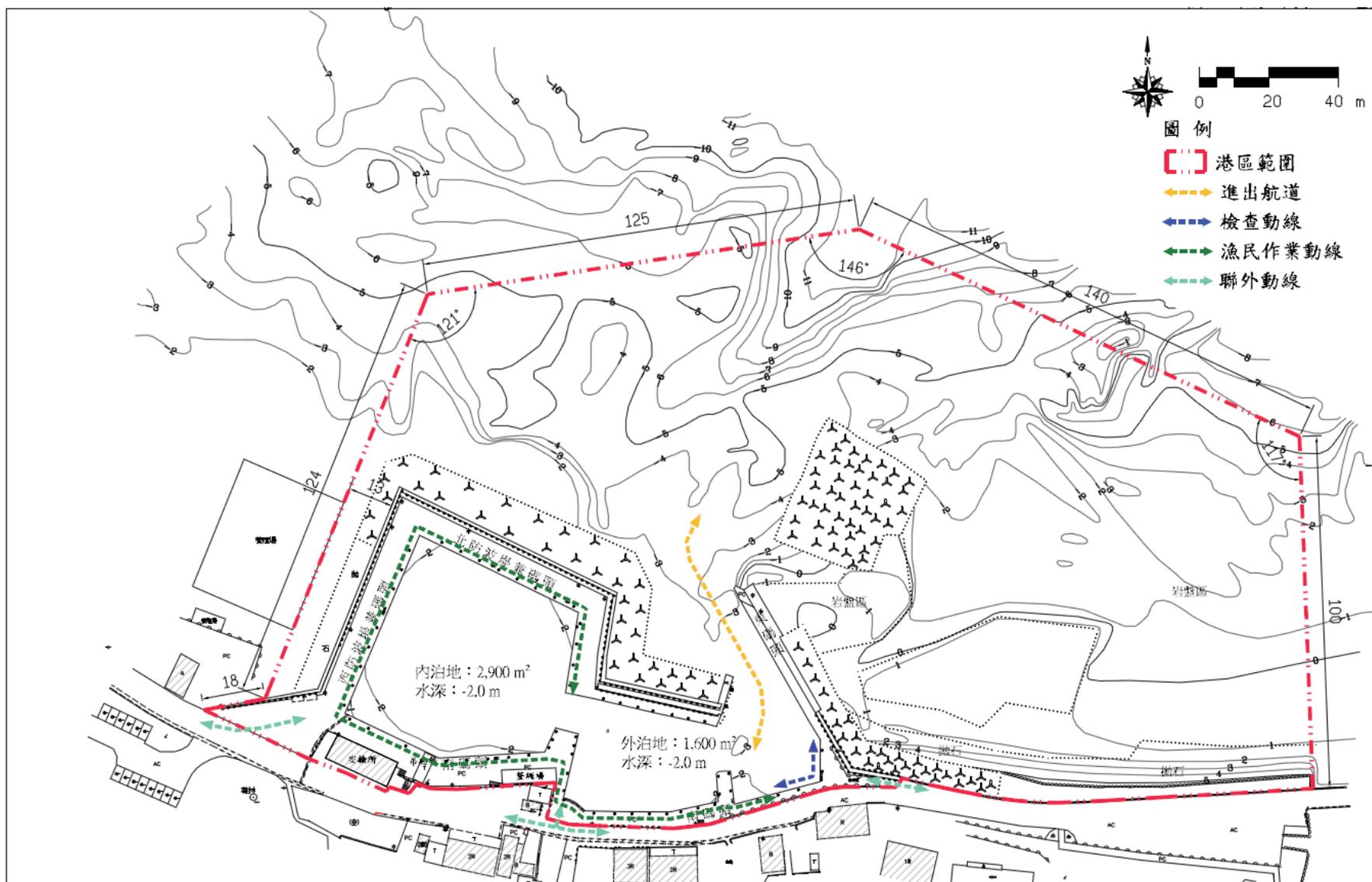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-1 龍洞漁港交通動線示意圖

## 第七節 設施建設計畫

依據前述漁港計畫研擬結果，提出設施建設計畫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設施計畫

#### (一)港區基本設施及環境改善

本港目前腹地有限且設施容量已達飽和，故建議回歸為傳統漁作港口，以維持漁港功能為優先，保障鄉里漁民生計，計畫依港區實質需求進行基本設施改善或增設相關設施(如港區道路路面改善、碼頭堤面改善、照明設施更新、附屬設施更新等)，以提升漁業服務性及港區安全性，並視需求加強港區周邊環境整頓，維持整潔傳統之原始漁港風貌。

#### (二)北堤改善工程

現況北防波堤之內側碼頭已有淘空情形，考量港區安全性，應予以進行整建，概估所需施作長度為 15m，避免後續碼頭塌陷影響船舶進出水域及碼頭面安全。

#### (三)港口改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前置作業

龍洞漁港目前有港口開口太小，導致較大的漁船進出港時，於港內操船不易的情形，目前雖已於 108 年完成「龍洞漁港港域改善數值模擬成果報告書」，進行龍洞灣波場模擬及龍洞漁港港域波浪靜穩計算，並研擬初步改善方案；然經現地勘查時(111 年 10 月 18 日)，在東北季風波浪作用下，港內泊地靜穩度良好，故建議有關本港港口改建方案應再審慎評估，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等相關前置計畫，以檢討規劃方案改善成效的可行性。

### 二、公共設施計畫

#### (一)設置漁業儲放功能設施

港區內泊地南碼頭雖有設置整網場，提供漁具整補、曬網、儲存網具之用途，惟北側碼頭後線用地多有漁具及雜物堆置情形，故擬於北碼頭後線劃設一處公共設施用地，保留作為漁具整補、曬網、儲存網具等漁具整補相關設施用地，擬規劃設置漁具貨櫃(一

般尺寸長 6.1m、寬 2.5m)或簡易儲放設施，未來仍以地方實質需求設置必要的漁業相關設施。

## 第八節 工程經費概估

龍洞漁港目前以維持傳統漁作港口，保留其漁港功能為定位，計畫建設包括港區基本設施及環境改善、北堤改善、港口改建計畫之前置作業、設置漁業儲放功能設施等項目。本港整體規劃所需建設經費總計約 968 萬元，詳如表 8-1。

表 8-1 龍洞漁港設施工程經費預估表

項目	工程內容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一	港區基本設施及環境改善					
1	基本設施改善	m	150	7,000	1,050,000	路面及堤面改善、碼頭附屬設施更新
2	照明設施更新	m	100	2,500	250,000	
3	附屬及雜項工程	式	1	130,000	130,000	約工程費 10%
	小計				1,430,000	
二	北堤改善工程					
1	假設工程費(含動復原費)	式	1	1,500,000	1,500,000	
2	既有北堤拆除工程	m	36	60,000	2,160,000	
3	新設北防波堤兼碼頭工程	m	30	280,000	8,400,000	
4	北內堤整建工程	m	7.5	200,000	1,500,000	
5	東防波堤整建工程	m	35	230,000	8,050,000	
6	北防波堤加拋 20T 消波塊工程	個	72	42,000	3,024,000	
7	附屬及雜項工程	式	1	2,886,400	2,886,400	約工程費 10%
	小計				27,520,400	
三	設置漁業儲放功能設施					
1	漁具儲放設施	m <sup>2</sup>	100	6,000	600,000	單層活動式設施
2	附屬及雜項工程	式	1	60,000	60,000	約工程費 10%
	小計				660,000	
	一~三 小計				29,610,400	
四	間接工程費	式	1	5,922,080	5,922,080	約一~三項之 20%
五	委外工作服務費	式	1	2,961,040	2,961,040	約一~三項之 10%
	合計				38,493,520	

## 第九節 計畫執行建議

本港屬第二類漁港，各項設施並於漁港區域內建設，因此計畫區之開發，仍以政府部門編列預算建設為主，惟仍可考慮釋出部分設施、空間之經營權，委由民間業者參與本計畫區經營行列；茲探討如后。

### 一、政府預算開發

依漁港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的分類，如表 9-1 所示，漁港設施包括基本設施、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等三大類，其中之一般設施則細分為公用事業設施、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等三項。依漁港法第 7、14 條規定：

1. 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：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。
2. 一般設施：
  - (1) 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，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，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，申請建設、經營，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。
  - (2) 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、物力不足，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，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，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，申請建設、經營，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，或由主管機關提供土地無償使用，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、經營，經營期滿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。

前二項租用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。

因此，龍洞漁港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，依漁港法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方式建設，本港屬第二類漁港，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。

表 9-1 漁港設施分類表

漁港設施		項目
基本設施	堤岸保護設施	防波堤、離岸堤、防沙堤、導流堤、防潮堤、護岸、海堤
	碼頭設施	碼頭、棧橋、浮橋、繫船柱
	水域設施	航道、泊地、浮標、繫船浮筒
	運輸設施	道路、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、橋樑
	航行輔助設施	導航標誌、照明、號誌
	公害防治設施	防止公害之導流、排水及廢棄物、廢污水之處理
	漁業通訊設施	陸上無線電台、播音站及氣象信號
	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	漁港管理機關、海岸巡防機關、警察機關等辦公設施
公共設施		魚市場、曳船道、上架場、漁具整補場、曬網場、卸魚設備、漁民活動中心、漁民休憩設施
一般設施	公用事業設施	加油、電力、電信、郵政、自來水
	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	製冰廠、冷凍廠、水產加工廠、修造船廠、漁用機械修護廠、漁網具工廠、魚貨直銷中心、漁會、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

資料來源：漁港法施行細則(108.10.17)，本計畫整理。

## 二、民間參與投資規劃、建設及營運管理

依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，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，或投資人以租用土地方式，參與「規劃、興建、營運」作業，惟由於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之「建設、經營、轉移」方式並未規範「政府與投資者權利義務關係、作業方式、投資優惠誘因」等相關內容，且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漁港設施細目內容，亦未如同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（簡稱促參法）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6 款第 2 目內容，明列「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」等相關內容。未來本計畫區開發若需藉由民間資金參與建設事業時，建議參照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有關促參法之相關條文內容，摘列如后以供參考。

促參法第 3 條所稱「公共建設」，係指「供公共使用」或「促進公共利益」之十四項建設；審視本案性質應可適用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■促參法(本法)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農業設施指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：

- ◆ 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，包括活魚儲運、冷凍餐儲、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。
- ◆ 休閒專用區域之遊客住宿、餐飲服務、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、教育設施等多元化相關設施。
- ◆ 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遊艇碼頭及相關必要設施。
- ◆ 漁船修造船廠。

另未來本計畫區開發若需藉由民間資金參與建設事業時，亦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：

■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、能源、環保、旅遊等建設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者，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